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城乡规划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文件

淮发改审批〔2018〕106号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 淮南市
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城乡规划局 淮南市人民
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淮南市企业
投资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淮南市
企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工作实施办法》
《淮南市企业投资项目容缺预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

务中心《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踏勘工作制度等三项工作制度的通知》（皖发改投资规〔2018〕5号）及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11号）要求，现将《淮南市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淮南市企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工作实施办法》、《淮南市企业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城乡规划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8年9月29日

抄报：市政府

抄送：市法制办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淮南市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贯彻《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踏勘工作制度等三项工作制度的通知》（皖发改投资规〔2018〕5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按照“统一平台受理、部门各司其职、集中踏勘验收、限时办结共享”的原则，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联合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各阶段审批事项的现场踏勘，切实减轻或避免因多头踏勘、重复踏勘等行为给项目建设单位造成的负担，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与水平。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淮南市境内投资建设、由建设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企业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自愿决定是否将本单位项目纳入联合踏勘的范围。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联合踏勘流程及责任分工。

（一）提交踏勘申请，属地政务中心窗口受理。审批部门或建设单位认为在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确需开展现场踏勘的，依据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相应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

信息，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提出联合踏勘申请，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联合踏勘的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负责受理，根据办事指南和项目申报信息向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告知应办事项、核验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代码后，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可自愿进入联合踏勘程序。

（二）部门初审。各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的信息及受理窗口转来的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并向受理窗口及时交换信息。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符合本部门要求的，反馈受理窗口和项目建设单位后进入现场踏勘环节。

（三）部门确认。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到受理窗口联合踏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本部门是否需要参与联合踏勘。如需要联合踏勘，书面明确参与联合踏勘人员，并提出项目单位需补充的资料和现场情况介绍要求；如不需要参与联合踏勘，书面说明理由；逾期不反馈视为事项无现场踏勘环节。

（四）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的事项分为项目核准（备案）之前以及核准（备案）之后、开工之前两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联合踏勘仅限一次，由受理窗口组织涉及其中事项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具体事项包括：

- 1、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 号）关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

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规定，属于备案类的项目，在备案前可不进行踏勘。

2、项目核准之前踏勘事项：（1）用地预审需要现场踏勘，由国土部门负责实施。（2）规划选址（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需要现场踏勘，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3）项目申请报告评审需要现场踏勘，由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实施。

3、项目核准（备案）之后、开工之前踏勘事项：（1）环境影响评价需要现场踏勘，由环保部门负责实施。（2）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等需要现场踏勘，由水利部门负责实施。（3）文物保护有关事项需要现场踏勘，由文物部门负责实施。（4）消防审查，属于消防法规明确的必审必验和备案被抽中的项目，在施工图完成之后、开工之前进行消防审查和现场踏勘，由消防部门负责实施。（5）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分别由安监、国土、气象、地震、交通部门根据项目涉及安全的性质确定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对以上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事项，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参加联合踏勘的部门要求提供材料后，受理窗口提前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加联合踏勘部门相关事项，做好联合踏勘的准备工作，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单位指定专人现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五）结果反馈。联合踏勘结束后，参与联合踏勘的部门对本部门的后期办理事项进行说明，提出指导意见，并书面明确踏勘意见。联合踏勘意见能当场确认的，应当场签署；不能当场确认的，于踏勘后 1 个工作日内签署踏勘意见。

第四条 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承担联合踏勘的统筹协调工作，市规划局为联合踏勘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新（文物）局、市地震局、市人防办、消防支队等各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完成联合踏勘相关工作。

第五条 附则。参加联合踏勘的各有关部门制定本领域企业投资项目踏勘标准和需提交材料清单，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专项审查。

联合踏勘全过程严格执行缺席、超时默认制，因缺席、超时产生的后果，由缺席、超时单位承担。项目建设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淮南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踏勘申请单

2. 淮南市企业投资项目联合现场踏勘意见表

附件 1

淮南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踏勘申请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是否需要 联合踏勘			
需参与联合踏勘的单位/不需要联合踏勘的理由			
申请材料			
备注			

回 执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淮南市建设项目联合踏勘申请单》(编号)，相关事宜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

签收部门：

签收人：

日期：

附件 2

淮南市企业投资项目联合现场踏勘意见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合踏勘时间			
项目基本情况			
参加联合踏勘 单位及人员			
存在问题			

联合踏勘 意见	强制性意见:
	建议性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踏勘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联合验收实施办法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贯彻《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踏勘工作制度等三项工作制度的通知》（皖发改投资规〔2018〕5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按照“统一平台受理、部门各司其职、集中踏勘验收、限时办结共享”的原则，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将企业投资项目竣工后由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分别依法独立实施各类专项审查、验收的模式，转变为集中联合验收的模式，以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提高为企业服务的工作效率，促进项目竣工后早日投产，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淮南市境内投资建设、由建设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企业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自愿决定是否将本单位项目纳入联合验收的范围。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自行组织验收的项目，经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确认后，不纳入联合验收范围。国家规定由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的，从其规定，不再组织联合验收。

第三条 联合验收流程。

（一）申请登记。项目具备以下联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自愿向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并提交各行业管理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要求审核的有关资料。并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联合验收的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负责受理。

1. 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实施且已竣工。
2. 项目建设单位组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验收小组。
3. 具备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审核的经有资质机构检测的评估报告等验收材料。

（二）资料审核。受理窗口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的验收资料后，及时将验收资料转给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服务企业。各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服务企业对相关工程建设资料进行初审，资料齐全且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窗口，受理窗口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提前通知验收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服务企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资料和注意事项，待项目建设单位补充齐全后再审查。项目建设单位补正资料后及时反馈受理窗口，受理窗口应在反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验收。

（三）现场验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服务企业接到联合验收通知后，应按要求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受理窗口组织验收各单位到达验收现场后，各单位按职能要求分别进行现场查

验。各专项验收全部合格后，由受理窗口联合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服务企业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作为联合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

对专项验收未能通过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应当场提出原因，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通知书、意见书等书面手续，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对有两个及以上单位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再次向受理窗口申请进入联合验收程序；仅有一个单位验收不合格的，待项目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由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自行组织验收。复验合格后，由受理窗口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

联合验收的相关程序一般应在现场全部完成，对工作量较大、程序较复杂、现场难以完成的个别事项，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应在联合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理窗口及项目建设单位反馈验收意见。

（四）验收备案。联合验收合格后，受理窗口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各行业管理部门或专业服务机构保存和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各行业管理部门或专业服务机构做好文件档案的收集和存档备案。

（五）资料归档。所有工程文件资料归档后，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档案验收合格证明，颁发建设项目档案合格证，重大工程可适当延长。

（六）核发证书。通过联合验收并已在受理窗口备案的项目，

可凭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法定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四条 工作保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承担联合验收的统筹协调工作，各行业管理部门应配合完成联合验收工作，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联合验收的配合工作。

参加联合验收的各有关部门制定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和需提交材料清单，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专项审查。

联合验收全过程严格执行缺席、超时默认制，因缺席、超时产生的后果，由缺席、超时单位承担。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工程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或专业服务机构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专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服务。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

为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审批效率，规范项目容缺预审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意见》（皖政〔2017〕120号），推进投资审批提速，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容缺预审是指对适用范围内，已确定实施、基本条件具备但部分申报材料暂缺的项目，由相关审批部门预受理申报材料，提前介入、提前辅导、提前服务，模拟正式审批过程，出具与正式审批要素相对应衔接的容缺预审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预审意见开展前期相关工作，待项目用地完成出让手续并达到法定条件后，项目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齐补正相关材料，相关审批部门将项目容缺预审意见转换为正式文件的审批方式。

第二条 容缺预审实施范围为实行核准、备案的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为项目核准（备案）之后至项目开工建设之前的报建审批阶段。

第三条 容缺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企业自愿、先期承诺。企业自主决策是否参与容缺预审。对于实行容缺预审的项目，企业可以对应当履行的全部报建审批事项实行容缺预审，也可以选择部分报建审批事项实行容缺预审，并签署承诺书。在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的基础上，项目进入容缺预审程序。

（二）提前介入、高效运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审批窗口对进入容缺预审的项目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并联预审、协同办理。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按容缺预审出具的预审意见要求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三）内部运作、依法合规。容缺预审作为项目审批内部运作方式的创新，容缺预审过程中出具的预审意见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不作为行政审批依据，只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开展前期工作的指导意见，待法定要件齐全后，在规定时间内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

第四条 容缺预审基本流程。

（一）申请。

对容缺预审适用范围内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实施主体）提出申请，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可容缺的申报材料，指导其填写《容缺预审申请书》（见附件1）（一式三份），提交受理窗口，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受理窗口与申请人各执一份，一份受理窗口内部流转。告知申请人必须在承诺时限内将容缺材料补齐。

（二）容缺预审受理

1、申请人提交《容缺预审申请书》，审批部门对必需的要件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在部门承诺时限内出具《容缺预审意见书》（见附件2），申请人凭《容缺预审意见书》进入下一个审批环节的申报。各审批部门明确容缺的要件，申请人可将容缺预审事项与该要件事项同步办理。在容缺预审阶段，申请人暂不缴纳费用，

待各审批部门出具批准文件时再按规定缴纳。待各审批部门出具批准文件时再按规定标准缴纳各项规费。相关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核算规费，实行一次性告知和集中收取。

2、材料补齐。申请人应在《容缺预审申请书》承诺的时限内补齐欠缺的材料，否则项目审批无法进入下一环节办理。如申请人在承诺期内未能补齐材料或所补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申请人主动放弃预审申请，并自愿承担不予预审的法律后果。

3、出具的项目预审意见有效期至领取土地使用证后6个月内，预审意见为内部资料，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

（三）发放批文。当申报材料齐全且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各审批部门应根据预审意见，按法定程序，在本部门承诺办结时限内出具批准文件，预审意见同时予以收回。除项目审查办理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外，原则上各审批部门出具的容缺预审意见与材料齐全后发放的批文应一致。

第五条 明确职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审批窗口单位审批过程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各审批窗口单位开展容缺预审情况进行监督。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环保局、气象局、公安（消防）、安全监管、宗教事务、人防、移民、文化、林业等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机关负责容缺预审项目报建审批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各报建审批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和格式化的承诺书、容缺预审意见，明确可容缺预审的事项目

录、可容缺材料清单等，经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对外公开，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淮南市企业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
2. 淮南市企业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

附件 1:

淮南市企业投资项目容缺预审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申请事项名称	
申请人及联系电话		受理人及窗口电话	
已提交的资料：			
欠缺的资料：			
申请人承诺			
本申请人自愿申请容缺预审，并承诺于_____事项办结前补齐本审批服务事项所欠缺的全部资料，所交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如承诺期内未能补齐材料或所补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申请人主动放弃预审申请，并自愿承担不予预审的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受理窗口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2

淮南市企业投资项目容缺预审意见书

项目信息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容缺预审意见栏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预审受理时间		预审办结时间	
容缺预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预审意见仅用于容缺预审的办理且限于相关审批部门之间流转，可作为申报后续审批事项的凭据，对外不具有法律效力。		